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張家銘
電話：08-7320415轉6543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188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給字第1095916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376183_10959165700_1_3376183_10959165700_1.pdf、
3376183_10959165700_1_3376183_10959165700_2.pdf)

主旨：關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後死亡，其符合擇領遺屬年金條件之遺族，如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請依銓敘部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1號令規定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2號函辦理。
- 二、依銓敘部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1號令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5條第4項所定「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之規定，於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不適用之。
- 三、另基於遺族權益保障之衡平考量，上述亡故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如符合旨揭令規定且已經銓敘部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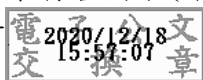


支領遺屬一次金有案者，得重行選擇改支領遺屬年金。當事人得依遺屬金申請程序提出變更遺屬金種類之申請；惟該等申請改領遺屬年金者，應先返還原發之遺屬一次金，始得改支領遺屬年金。

四、檢附銓敘部函、銓敘部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1號令影本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

副本：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